

本人林進陽所獨立設計開發之研究遭受 蘇英杰侵占，並且未經本人同意被利用申請於「行政院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附件一)，然國科會 97 年 6 月 25 日函復(臺會綜二字第 0970030650 號)之內容仍然包庇袒護侵占人，已損害本人應有之權益：

- (1.) 國科會不能自行於法律規定外自行以「已列為參考文獻」和「指導教授給予」之論點為侵占人 蘇英杰辯稱「尚難稱有違反學術倫理」，應依照現行法律規範之條文進行「實質審查」。
- (2.) 行政院國科會至今仍沿襲過去之惡習「未依法行政」，已違背現行法律規範，導致本人權益受損。

事實及理由分述如下：

一、依行政院國科會 97 年 6 月 25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70030650 號函(附件二)，其說明二「認為無違反學術倫理，並將審查結果於 94 年 3 月 31 日函復(附件三)」。此部分國科會並未依照規定進行審查，顯然有隱瞞和包庇之情事：

- (1.) 依據行政院國科會 94 年 3 月 3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40003311 號函復，其內容全文「未以相關法律或規定條文」說明其審查結果並無違反學術倫理，並且「未審查結案報告之內容」，反而以偏袒之心態自行主張「尚難稱有違反學術倫理」，因此「未依法行政」。

(2.)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附件四)

第二條適用範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和甲、乙文分析比較說明表(附件五)可以明顯認為：

- i. 侵占人 蘇英杰系爭論文之研究其著作中抄襲部份占 80%以上，已屬於「嚴重抄襲」之行為。
- ii. 侵占人 蘇英杰系爭論文之研究構想，乃直接利用本人系爭論文之研究成果(含電腦程式著作(未公開發表))，利用本人後續將繼續開發之研究階段歷程，擅自作為自己的研究構想。
- iii. 侵占人 蘇英杰系爭論文之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乃未經本人同意直接利用本人所「獨力創作」之電腦程式，任意進行重製和改作，並且未註明「係利用本人所開發之電腦程式著作(未公開發表)」並且未將本人之「電腦程式著作」列為參考文獻，故意使他人認為此研究思想、執行和成果為侵占人 蘇英杰所創，已屬於「剽竊」之行為。
- iv.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附件六)第五條：「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之第三款「剽竊：指為自己或他人研究之目的，使用第三人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並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或未適當註明出處而以翻譯代替論著者，以剽竊論。」其處理

辦法中之說明欄第五項亦明文解釋如下：「第三款所謂「剽竊」，指為研究的目的，在研究過程中抄襲、盜用他人之研究構想、過程、成果或文字，卻未妥善為註明，使第三人無從分辨研究成果為何人所有，蓋研究成果不能贈與並且應真實反應研究人員之研究貢獻，未妥善註明他人之貢獻或成果將導致研究成果無法正確歸屬且有害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甲、乙文分析比較說明表已明顯得知侵占人 蘇英杰系爭論文「嚴重抄襲」，且其研究過程係直接利用本人所「獨力創作」之電腦程式而且未於論文中註明此貢獻度，而且侵占人 蘇英杰系爭論文之研究係直接利用本人所「獨力創作」之電腦程式已佔其研究過程和成果至少 80%卻未列為著作人之一，已明顯屬於「剽竊」之行為。

- v.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之第六款：「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者。」其處理辦法中之說明欄第八項亦明文解釋如下：「第六款係規定作者貢獻表現應真實呈現，關於著作人之貢獻表現真實性，實質上雖常認相當於剽竊之問題，但實際上常常涉及研究室掛名倫理而易遭忽略，是故有就其獨立規範予以明確化之必要。其中，蓄意就著作人之姓名為不實之記載，因無法真實呈現對著作之貢獻，如有故意遺

漏之情事，實質上相當於對他人著作之剽竊；虛偽不實之增減著作人姓名之行為，基於學術成果不得贈與或私相授受之原則，皆為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而有加以規範之必要。.....」。此處侵占人蘇英杰系爭論文其研究過程和成果之比例中，本人所創之研究就已佔其發表著作 80%以上，卻未將本人列為著作人之一，已明顯構成「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3.) 依國科會 94 年 3 月 31 日函復：「認為甲、乙文均係與指導教授王正賢助理教授及李永明副教授共同完成發表，蘇同學於乙文已將甲文列為參考文獻，尚難稱有違反學術倫理。」此部份國科會未依現行規定和法律進行審查，反而另行於法律規定外自創論點為侵占人蘇英杰辯稱「尚難稱有違反學術倫理」，國科會應依照辦法中所規定之事項進行實質審查：

- i. 「有無違反學術倫理？」和「是否合理使用？」依現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二條適用範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造假、變造、剽竊.....」和著作權法第 65 條「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六十三

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i.)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ii.) 著作之性質。(iii.)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iv.)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均有明文之規範和審查方式，國科會不能自行於法律規定外自行以「已列為參考文獻」和「指導教授給予」之論點為侵占人 蘇英杰辯稱「尚難稱有違反學術倫理」。

ii. 所謂「列為參考文獻」的行為在一般學術研究常態中，係指於論文中僅少部分「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且僅佔著作之比率 20%以內，並且其研究過程和成果均依賴著作人自行研發和創作（例如電腦程式），如此才屬於「合理使用」。而且「合理使用」於著作權法第 65 條亦有明文規定其判斷之基準。因此「已列為參考文獻」不能作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審查要件。

iii. 然而乙文（蘇英杰）雖將甲文（林進陽）之發表著作列為參考文獻之一，但是「引用」甲文之比率卻已佔其發表著作 80%以上，且其研究過程和成果卻是直接利用本人所「獨力創作」之電腦程式，任意進行重製和改作，且本人所「獨力創作」之電腦程式尚屬於「未公開發表」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且未將本人之「電腦程式著作」列為參考文獻，侵占人 蘇英杰不得未經

本人同意而擅自利用，此已屬於「非合理使用」。

(4.) 甲文（林進陽）之發表著作之著作人中本人列為第一作者，依一般學術研究常態：對本論文有重大貢獻者(理論導證、實驗設計或執行)、參與本論文寫作及結論歸納整理、本論文投稿前最後的檢視及認證，均可列為著作人之一，又依其貢獻之程度依序明確表示著作人之姓名：

i. 因此本人為第一作者已證明於該研究中之貢獻程度，指導教授王正賢等人不得未經本人同意將本人之「發表著作」、「電腦程式著作」此研究成果「贈與或私相授受」予乙文（蘇英杰）利用。並且該「電腦程式著作」（附件七）之著作人僅為本人，並無指導教授王正賢等人，王正賢等人和蘇英杰更是無權私自利用。

ii. 然而國科會 94 年 3 月 31 日函復之說明二：「乙文作者之一蘇英杰同學係採用 台端所撰寫的基因演算法為核心，來進行複材疊層排序之最佳化研究，該程式係指導教授王正賢助理教授將台端撰寫的程式供蘇同學使用，並由蘇同學做一些改進。.....」卻是認可這種違法行為，此已明顯違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所規定之法則。

iii. 甲文（林進陽）之發表著作中本人為第一作者，本人於該研究

之貢獻程度為「理論導證、實驗設計或執行、本論文寫作及結論歸納整理、本論文投稿前最後的檢視」；第二作者王正賢助理教授之貢獻程度為「本論文投稿前最後的檢視」，但實際上卻是敷衍的態度審閱本人研究著作；第三作者李永明副教授之貢獻程度為「提供學校之研究室」。因此本人享有該研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王正賢和李永明兩人無權「贈與或私相授受」予乙文（蘇英杰）。且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之第六款之說明欄第八項亦明文解釋如下：「...因無法真實呈現對著作之貢獻，如有故意遺漏之情事，實質上相當於對他人著作之剽竊；虛偽不實之增減著作人姓名之行為，基於學術成果不得贈與或私相授受之原則，皆為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而有加以規範之必要。」

二、國科會 97 年 6 月 25 日函復之說明三：「台端未提出推翻上開案件之新事證，且蘇同學之 92 年度大專生計畫結案報告並非公開發表之論文，爰不再審理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

- (1.) 原事證：甲文之「基因演算法於複合材料疊層最佳化之應用(林進陽，2002 年 ANSYS User Conference)」，本人為第一作者。
- (2.) 原事證：乙文之「複合材料疊層排序之層間應力最佳化研究(蘇英杰，2003 年 ANSYS User Conference)」，侵占人 蘇英杰為第一作

者。

- (3.) 原事證：甲文之「電腦程式著作」，著作人僅列本人林進陽。
- (4.) 原事證：已經可以觀察出乙文之研究抄襲甲文之研究比率至少佔其發表著作 80%以上。
- (5.) 現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二條適用範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著作權法第 65 條等，均有明文規範其審查方式。
- (6.) 原事證：蘇英杰之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劃：「應用基因演算法於複材疊層板疊層排序最佳化之研究」之通過案件表，於行政院國科會網站上均可以「公開」由民眾來查詢。申請人蘇英杰以本人之研究成果「公開」向國科會申請此項專題研究計劃獲取補助金，後續向國科會依規定繳交之「結案報告」自然屬於「公開發表」形式之一，怎能稱為「非公開發表之論文」。況且該份「結案報告」如果認定為「非公開發表之論文」就可以「嚴重抄襲」他人著作而不受法令規範，又可以獲取補助金，那麼國科會為何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 (7.)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一條：「為確保國家研究經費妥善運用，積極維護學術倫理，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辦法。」和該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規定。因此該份「結案報告」應受「違反學術倫理」之規

範管制。

(8.) 由原事證既已證明侵占人 蘇英杰「違反學術倫理」。

三、國科會 97 年 6 月 25 日函復之說明三：「.....除獲頒研究創作獎之 100 名研究成果報告予以掃描存檔外，其餘未獲獎部份，審查完畢後即予以銷毀。蘇英杰同學之 92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因未獲研究創作獎，爰未予以保存.....」：

(1.) 請國科會明確說明依何條文辦法該份「結案報告」之保存期限為何，以及依何條文辦法進行銷毀該份「結案報告」。

(2.)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十八條：「(1.) 本辦法之追究時效，於十年內未調查而消滅。(2.)前項期間自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發生之日起算。但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因此該份「結案報告」應至少保存十年，就算未妥善保存，亦受「追究時效」之規範管制。

附件：

(一、) 92 年度申請人 蘇英杰通過國科會之案件資料。

(二、) 行政院國科會 97 年 6 月 25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70030650 號函。

(三、) 行政院國科會 94 年 3 月 3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40003311 號函。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五、) 甲、乙文分析比較說明表。

(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七、) 本人(林進陽)之「電腦程式著作」。